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3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政府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為辦理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升土地使用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保存眷村文化，並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改善都市景觀等業務，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眷改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業務計畫項下之營運計畫，除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外，並配合提高生活品質及促進社會建設發展等施政重點，廣續辦理眷改餘屋與店舖標售、爭訟案件處理、眷村文化保存，以及資產活化等工作。113 年度該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2 億 7,626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減少 8,195 萬 4 千元(減幅 22.9%)，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8,303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1,896 萬 8 千元(增幅 11.6%)；加計業務外收入 3 億 7,808 萬 1 千元，業務外費用 3 億 7,709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9,421 萬 5 千元。謹就眷改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四、列管眷地之清潔巡查與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分回房產之維管費近年均呈增加趨勢，允宜適時檢討，俾減輕眷改基金財務負擔

眷改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就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之所需編列預算 2 億 2,700 萬元。有關近年就尚未活化運用之列管眷地、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分回房產所需清潔巡查、維管費均逐年增加情事，謹說明如下：

#### (一)為妥善管理尚未活化運用之眷地、房產，國防部已頒布計畫定期巡管，並就已完成地上建物拆圍之空地，依土地屬性辦理後續處分作業

鑒於國防部列管眷地分布全國各地，為有效管理維護，該部定期頒布年度管理維護暨活化實施計畫，由各軍種單位按計

畫規定實施複式巡管，除派員或委請相關業者定期清理、就騰空點還眷舍優先辦理拆圍工程，避免閒置眷地遭不法傾倒垃圾或占用，致有礙觀瞻及衍生環境衛生、治安問題外，第一線基層之輔支單位採每兩週巡查 1 次；軍團級、司令部(指揮部)層級之查訪週期則分別採每季 1 次、每半年 1 次複查，各層級單位將巡查紀錄定期登載於眷地管理資訊系統，國防部則配合年度業務實施督考驗證。

至於已完成地上建物拆圍之空置眷地，就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協調地方政府或需地機關辦理無償(如道路用地)或有償(如市場、停車場)撥用；就屬私人或各級地方政府所有土地者，協調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辦理土地點還事宜；就國有可建用地，辦理標售(必要時委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辦估價及標售作業)或標租。

## **(二)近年就尚未活化運用之列管眷地、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分回房產所需清潔巡查、維管費均逐年增加**

依眷改基金提供資料，該基金因應尚未活化運用之列管眷地、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分回房產，逐年編列土地處理作業費辦理相關維管作業。109 至 111 年度該項作業費支應項目，包括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分回房屋維管費等均逐年增加，導致整體作業費金額亦逐年攀升，自 109 年度 2.44 億元，增加至 111 年度 2.8 億元(詳表 1)，已對眷改基金構成相當財務負擔。

**表 1 眷改基金 109 至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土地處理作業費運用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	63,004	81,035	106,534	33,023
房屋建物拆除與圍籬工程	65,899	41,308	54,306	16,324
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分回房屋維管費	12,650	13,899	18,273	6,315
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辦估價及標售作業	44,497	29,915	39,328	0
其他土地處理作業費	57,796	46,742	61,450	28,471
合計	243,846	212,899	279,891	84,133

說明：1. 表內數據均為各年度之決算數。

2. 112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之實支數。

資料來源：眷改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近年國防部為妥善管理尚未活化運用之眷地、房產定期頒定計畫，眷改基金並編列土地處理作業費執行維管工作，惟該作業費支應項目中包括環境清潔維護與巡查、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分回房屋維管費等有逐年增加趨勢，允宜加速列管空置眷地與相關房產之活化作業，俾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分機：1912 黃彥斌)